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38号)的相关规定,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分别自2010年6月30日、2010年8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平安(601318)、深发展A(000001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(详见本公司2010年7月1日及2010年8月3日相关公告)。

经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10年9月2日起,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国平安、深发展A股票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0年9月3日